

你见过自行车牌照吗？

它见证十堰那时“有车一族”的自豪

A11



收藏

责任编辑：张海鹰
2020年8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杨箫瑟
金宏

“如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小轿车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但是，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十堰，能拥有一辆自行车是很自豪的事情。在那个年代，自行车上路还需要办理行驶证。近日，记者在退休干部张海鹰家里见到了他收藏的若干张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自行车行驶证。”

■文、图/记者 罗毅

自行车上路行驶得有牌照

“现在人们知道小轿车需要办理行驶证，其实，在几十年前，十堰自行车也需要办理行驶证，那时还有专门的自行车牌照。”近日，在张海鹰家里，记者看到了他收集的自行车行驶证和自行车牌照。

翻开一本1984年由十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颁发的自行车行驶证，记者看到，里面不仅登记了自行车车主的姓名，还包括自行车的品牌、颜色等信息。此外，还有专门的页面用于记载这辆自行车的过户信息和违章记录。

“在那个年代，人们的主要出行工具就是自行车，家里能拥有一辆自行车是很自豪的

事情。”张海鹰说，当时，十堰人骑的自行车有飞鸽、凤凰、永久等品牌。人们早上出门上班，跨上自行车，一阵猛按铃铛，会引来周围人的注意，心里很得意。

据了解，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为了便于对自行车进行管理，十堰采取发证发牌制度。自行车牌统一编号，一半放在车辆上，一半由车主自行保管，同时还在自行车的车把、大梁等主体结构上打上钢印。后来，随着机动车辆逐渐增加，此项措施在2000年前基本结束，交管部门管控重点也转移到机动车上。之后，自行车牌照逐步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

如今自行车牌照已不多见

记者看到，张海鹰先生收集到的自行车牌照中，有一个可以拆成两部分的牌照。“停车的时候，就把这个牌照拆开，一部分交给负责照看自行车的人员，另一部分自己拿着。取车的时候再交给对方，核对无误后才能把车取走。”张先生说，这种可拆开的自行车牌照很难得，他找了很多年，才收集到完整的一个。

以前，如果一个家庭拥有一辆自行车，

全家人都会格外爱惜，也会细心保管自行车的牌照。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小轿车开始走入家庭，自行车骑得少了，也就忽视了自行车的牌照。如今，在十堰的很多家庭里，都已经找不到自行车牌照了。

记者了解到，张海鹰特别喜欢收集一些小物件，包括石头、邮票、香烟盒等物品。“退休了整理一下这些东西，仿佛回到几十年前，都是美好的回忆。”张海鹰说。



这个自行车行驶证可以拆成两半，停车的时候，一半交到停车场，另一半车主自己保管。



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自行车要办理行驶证。



自行车行驶证里不仅登记车主情况，还要登记自行车的品牌和颜色等信息。

关于调整四堰(水务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为保障市政、水利等公共事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推进危房相对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的旧城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区政府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茅政征〔2019〕1号)，并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决定对四堰(水务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

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研究对四堰(水务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增加部分征收范围。新增茅箭区朝阳沿河片区东起河北路，西至朝阳小区(不包括朝阳小区)，南起五堰立交桥，北至六堰桥。具体以《茅箭区朝阳沿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调整

清单》为准，详见茅箭新闻网公示。

二、法律效力。本《公告》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茅政征〔2019〕1号)的补充完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60号

十堰市张湾区方滩乡堵河大桥方案公示

广大市民：

依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对“十堰市张湾区方滩乡堵河大桥”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省港航海事局《关于十堰市张湾区方滩堵河大桥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鄂交港航道[2017]82号)；
- 10、十堰市水利水电局《关于十堰市张湾区方滩堵河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十水许可[2017]48号)；
- 11、十堰市张湾区发改局《关于调整张湾区方滩乡堵河大桥项目初设设计方案的批复》(张发改审批

[2020]166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于张湾区方滩乡，起点位于447省道黄方公路方滩段K8+550处，与黄方公路平面交叉，设置桥梁横跨堵河，终点位于方滩乡文武沟村，接堵河西岸地方道路。走向总体自东向西，路线全长1261m，其中桥梁长236m(桥跨长230m，桥台长6m)，桥下净空满足IV级航道90x8m(净宽x净高)，接线长1025m。全线规划：桥梁红线宽12.0米，为“一幅路”形式，车行道2x4.5m，人行道2x1.5m。接线路基宽7.5m，车行道2x3.25m，路肩带(人行道)宽2x0.5m。

2、经济技术指标

道路总长度	1261m
桥梁长度	236m
桥梁形式	(60+110+6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箱梁
桥梁宽度	总宽度：12米 车行道：9.0米 人行道：2x1.5米
桥下净空	90x8m(净宽x净高)
接线道路长度	1025m
接线路基宽度	总宽度：7.5米 车行道：6.5米 路肩：2x0.5米
断面形式	一幅路，双向两车道
最大纵坡	3%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工程竣工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

四、公示时间

1、《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工程竣工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人：

庄凌道 联系电话：0719—8652880 12336

纪大涛 联系电话：15072917482(张湾区水利局)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桥梁规划总平面图”、“桥梁立面布置图”、“桥梁横断面图”、“接线路基横断面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8日